



[_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《船用救生设备安全标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，我部组织编制了强制性国家标准《船用救生设备安全标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计划编号：20174016-Q-348）。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送你单位，请研提意见，于2021年7月29日前反馈我部。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（<http://xxgk.mot.gov.cn/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查阅下载。

联系人：科技司董丽丽，电话：010-65292100（兼传真）、65292803，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，邮政编码：100736，电子邮箱：donglili@mot.gov.cn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457

